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19/19-20(04)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關愛基金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與商界向關愛基金各注資 50 億元。關愛基金於 2011 年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為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向關愛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撥款建議在 2011 年 5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¹關愛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也可在推行措施方面發揮先導作用，協助政府當局識別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在 2010 年 11 月，行政長官委任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關愛基金的工作。繼政府於 2012 年 12 月重設扶貧委員會後，關愛基金自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在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關愛基金各項安排及擬定援助項目等方面，向

¹ 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一項向新來港人士發放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該專責小組亦統籌和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以及檢討援助項目的成效。為加大關愛基金推動扶貧工作的力度，財委會於 2013 年 6 月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

4. 政府當局承諾，在推出全新和估計撥款會超過 1 億元的關愛基金先導計劃項目前，會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前扶貧小組委員會² ("小組委員會")。由 2013 年 5 月開始，政府當局/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每半年左右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定期提供援助項目的檢討報告。

5. 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完成工作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聽取政府當局最近一次的簡報時，委員察悉關愛基金先後推出了 54 個援助項目，涉及總承擔額超過 100 億元，而受惠人次超過 172 萬。此外，當局已將其中 13 個項目恆常化。截至 2019 年 9 月底，關愛基金的結餘約有 189 億 4,600 萬元。

委員的商議工作

為 "N 無人士" 提供生活津貼

6. 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上，委員普遍歡迎當局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2020 年) ("2020 年項目")，為未能受惠於政府於 2019 年 8 月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 "N 無人士" 提供津貼。部分委員建議基金專責小組因應推行項目的經驗，精簡其申請手續。他們亦詢問 2020 年項目何故要到 2020 年 7 月才推出，並質疑籌備推出項目所需時間是否過長。

7.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曾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三度提供上述一次過津貼。基金專責小組並無收到任何指申請手續過於繁瑣的回應意見，但基金專責小組會持續檢討有關手續，作出所需的改善。基金專責小組更表示，關愛基金會召募超過 2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服務單位來接觸 "N 無人士"，以協助他們申請津貼。至於推出 2020 年項目所需時間，基金專責小組解釋，事前需要數個月時間籌備設立項目辦事處及相關軟件和招聘及培訓員工。不過，待上述項目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再次推出時，關愛基金會致力盡量縮短所需籌備時間。

² 扶貧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8. 在上述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就制訂計劃為 "N 無人士" 恒常提供現金津貼所進行的研究。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設法防止現金津貼計劃推高私人房屋的租金水平。亦有委員建議，該項研究的範圍應涵蓋實施租務管制的可行性。

9.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秘書處曾聯絡部分過往受惠的住戶，以了解他們繳交租金的情況，結果發現在統計上並沒有任何清楚跡象顯示業主會因租戶領取關愛基金的一次過生活津貼而調高租金。

現有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醫療援助項目

10.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研究有何方法資助患有罕見疾病(例如陣發性夜間血尿症)的貧困病人所須承擔的醫藥費用，例如擴大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³的涵蓋範圍。有意見認為，撒瑪利亞基金現時的經濟審查規定過於嚴苛，關愛基金應設立其本身的經濟審查機制。

11.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會不時考慮把新藥物納入首階段計劃的涵蓋範圍。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愛基金將於 2017 年 8 月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貧困病人推出"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

12.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基金專責小組將建議扶貧委員會考慮通過將 3 種新藥物(即尼伏人單抗、阿托珠單抗及諾西那生)加入首階段計劃及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的涵蓋範圍。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選擇藥物，作為新增藥物加入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在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

13.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當局根據醫管局醫療專業人員的專家意見及其臨床經驗，選擇新增藥物加入關愛基金的藥物資助計劃涵蓋範圍。醫管局代表表示，由 2018 年起，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所支援藥物的檢討次數，已由每年一次增加至兩次，以縮短在安全網資助範

³ 首階段計劃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圍新增藥物所需的時間。上述 3 種新增藥物預計將於 2018 年年底加入資助範圍，所涉費用不會是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預留的 5 億元其中一部分；該 5 億元用於擴大資助範圍，以資助個別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使用特定藥物。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9 月就該 3 種藥物的資助費用提供資料（立法會 CB(2)1997/17-18(01) 號文件）。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是以先導項目形式推行，日後可能不會繼續推行。委員亦促請基金專責小組放寬首階段計劃的審查準則，讓更多癌症病人受惠。

15. 基金專責小組向委員保證，只有在相關藥物或醫療裝置已獲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或政府恆常援助項目資助，所涉醫療援助項目才會停止推行，故此相關病人將不會受到影響。基金專責小組解釋，有關經濟審查準則與撒瑪利亞基金的準則一致。據悉，病人所需分擔藥費的最高比率已由其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30% 調低至 20%。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16. 委員察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資格包括年滿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並繳付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非綜援受助人。部分委員關注，年齡介乎 60 歲至 65 歲人士須符合更嚴格條件才能申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他們促請關愛基金作出檢討，確保年齡介乎 60 歲至 65 歲的長者生活津貼受助人亦可受惠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7. 基金專責小組解釋，合資格申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貧困長者大多數是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而受惠的年齡限制將由 2019 年 2 月起降低至 65 歲或以上。在考慮香港牙科服務的供應情況等因素後，關愛基金已逐步將該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至其他年齡組別。

18. 部分委員詢問，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將受惠對象擴至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後，關愛基金是否預期牙科服務的需求會因而急增。委員亦對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使用率低的情況表達關注。他們促請基金專責小組向合資格長者進一步宣傳推廣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並問及相關申請手續是否簡便。

19.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在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擴大涵蓋範圍後，估計有額外 15 萬名長者符合該項目的申請資格。雖然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旨在資助貧困的低收入長者鑲嵌假牙和接受其他所需

的相關牙科服務，但並非所有合資格長者均有需要鑲嵌假牙。這或可解釋該項目使用率低的情況。基金專責小組進一步表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申請手續相對簡便，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長者中心亦會為申請者提供所需的協助。

資助非政府機構以助推行過渡性/組合社會房屋項目試驗計劃("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

20. 鑑於市民對關愛基金轄下新的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所提供的單位需求殷切，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過渡性房屋編配機制的資格準則。基金專責小組解釋，過渡性房屋旨在照顧那些居於不適切住房、低收入及輪候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已有一段相當時間的人士。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將負責鑒別合資格住戶及根據上述資格準則進行篩選。

2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關愛基金應致力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物業發展商提出更多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並應向其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啟動這類項目。委員認為，當局應物色更多合適用地作有關用途。

22.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小組歡迎各機構就新的援助項目提出任何方案。任何非政府機構若有興趣發展任何用地，並有具體方案，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協助。政府當局表示，為促成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租用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當局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預留 10 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以善用這些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建議

23. 部分委員建議，關愛基金應資助老年性黃斑病變患者接受治療及進行相關篩查。據醫管局代表所述，醫管局已透過特別用藥計劃，提供治療濕式老年性黃斑病變的常用藥物，現正就這項藥物治療方案累積更多本地的證據。在特殊情況下，有特別徵狀的老年性黃斑病變患者可能獲處方自費藥物。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5 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治療老年性黃斑病變的藥物是否已列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並已包括在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標準收費內(立法會 CB(2)1446/18-19(01)號文件)。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他們呼籲基金專責小組為這

些兒童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便他們可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服務。基金專責小組表示，衛生署一直尋求增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但因招聘困難而遇到醫療人員短缺的情況。然而，關愛基金於現階段並無計劃提供資助，以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測驗服務。

25. 據基金專責小組所述，當局在決定應否推行新援助項目時會考慮：(a)擬議的援助項目會否與現行政府政策不一致而產生連帶影響；(b)有關的實施細節，包括識別及協助受惠對象的方法；及(c)擬議的援助項目屬因應特殊情況而推出的一次過措施，抑或長遠而言會恆常化以提供援助。此外，市民或持份者可寄發信件、電郵或致電予關愛基金，就新援助項目提出建議。所接獲的建議將會提交基金專責小組參考，值得研究而又被認為可行的建議會予以跟進。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每年推出援助項目的數目並無上限。

最新發展

26.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相關文件

27.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3 日

關愛基金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0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21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26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22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25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28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9年10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5至81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3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0年2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1至33頁及第75至77頁
	2020年4月2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4至119頁
	2020年5月13日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0年6月3日